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恢144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[] 路 []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苏州 [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[] 路 [] ([] 幢 [] 号)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沪0112执恢144号之二执行裁定，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苏州 [] 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 [] 广场LED显示屏一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本院扣押的被执行人苏州 [] 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 [] LED显示屏一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金 慧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胡 德

